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及 總經理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馬德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周鵬先生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及
- (3) 曹榮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馬德偉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周鵬先生（「周先生」）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及
- (3) 曹榮根先生（「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德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馬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馬先生，56歲，一九八七年七月起參加工作，曾任北京國際飯店法律顧問、北京藝通舞蹈美術服務公司副總經理、北京華信律師事務所文化法律事務部主任、北京江川律師事務所律師。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並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律商標事務部職員、法律諮詢部總經理、法律部副總監兼合同及公司法部總經理、中糧集團法律部總監。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任中糧集團總法律顧問。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大悅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悅城控股」）（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1）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中國政法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 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 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馬先生就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聘書, 任期三年。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將不獲取任何酬金, 除非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另行決定。按照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 他的任期將於他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屆滿, 而他可於該會上重選。他亦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據董事會所知, 概無其他與委任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 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總經理的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周鵬先生因其中糧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工作調任關係, 辭任本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總經理的委任

董事會宣佈進一步宣佈, 曹榮根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曹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曹先生, 57歲,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入深圳市寶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後被中糧集團收購, 並更名為大悅城控股)(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000031), 曾任深圳寶興電線電纜製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於寶安縣城建設公司(後更名為深圳市寶安區域發展總公司)經理室等部門工作, 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大悅城控股證券部經理,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期間擔任大悅城控股董事會秘書, 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深圳市寶安福安實業有限公司(「福安實業」)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經理,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大悅城控股副總經理兼任福安實業經理, 二零零二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大悅城控股副總經理。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任大悅城控股董事及總經理。

曹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 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 4,533,884 股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曹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重續聘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起計延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經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曹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享有人民幣 1,200,000 元的基本年薪及按其表現及本公司實現該年目標達成率發放之酌情獎金。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依照本公司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責任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所作的建議而另行釐定。彼亦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與委任曹先生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及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朱來賓先生及姜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和陳帆城先生。